四平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重点考核事    项 | 考核指标 | 考 核 部 门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 保护耕地（15分） |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 市国土局 | 市农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 |  |
|  |
|  |
|  |
|  |
|  |
|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5分） | 市农委 | 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  |
|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3分） | 市农委市国土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  |
|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5分） | 市农委 |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农科院 |  |
|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5分） | 市统计局市农委 | 国家统计局四平调查队 |  |
|  |
| 实施气象现代化建设工程（3分） | 市气象局 | 　 |  |
| 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等重大农业增产增收技术；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4分） | 市农委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  |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 市发改委 | 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财政局 |  |
|  |
|  |
|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 市水利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  |
|  |
|  |
| 考核内容 | 重点考核事    项 | 考核指标 | 考 核 部 门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确保政策性收购粮食库存安全（15分） |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5分） |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3分） | 市财政局 | 市农委市价监局 |  |
|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2分） | 市农委 | 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  |
| 粮食产后减损（2分） | 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指导农户安全储粮科学储粮（2分） | 市粮食局 | 市农委市财政局 |  |
| 抓好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库存安全（8分） |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落实政策性粮食监管措施，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确保储粮安全（6分） | 市粮食局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平分行 |  |
|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2分） | 市粮食局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平分行 |  |
|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3分） |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 |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 市发改委市粮食局 | 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平分行 |  |
|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 市粮食局 | 市财政局 |  |
|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 市粮食局 | 　 |  |
|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 配合省里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6分） | 市粮食局 | 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平分行 |  |
| 考核内容 | 重点考核事    项 | 考核指标 | 考 核 部 门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4分）　 | 健全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2分） | 保障体系建设“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产权明晰、体制顺畅、信息齐全、运转有序”（2分） | 市粮食局 | 　 |  |
|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4分） | 推进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建设，完善粮油供应网络；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4分） | 市粮食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  |
|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3分） |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3分） | 市粮食局 | 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价监局 |  |
|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2分） |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 市粮食局 | 市农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四平调查队 |  |
|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创新收储方式，开展“粮食银行”业务；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玉米深加工、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 市粮食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  |
|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 加强源头治理（4分） |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4分） | 市环保局 | 市农委 |  |
|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2分） | 市粮食局 | 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工信局 |  |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品质测报，质量调查；库存粮油质量监管、安全抽查。（4分） | 市粮食局 | 市财政局 |  |
| 考核内容 | 重点考核事    项 | 考核指标 | 考 核 部 门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 市财政局 | 市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平分行 |  |
| 实施“健康米”工程（2分） | 推进“吉林大米”品牌建设（2分） | 市粮食局 | 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 |  |
| 落实工作责任（4分） |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4分） | 市农委市粮食局 | 市编办市财政局 |  |